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17-031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75,278,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75,140,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7,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8%。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中小股东”）10 人，代表股份 151,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6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7%；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7%；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75,141,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5%；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7%；反对 13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8.1.1 选举候选人黄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总数:275,141,218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8.1.2 选举候选人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总数:275,141,218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8.1.3 选举候选人陆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5,220,968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表决结果当选。

8.1.4 选举候选人韩雪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5,141,222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14,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8.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8.2.1 选举候选人潘利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总数:275,141,218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8.2.2 选举候选人李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总数:275,141,218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8.2.3 选举候选人黄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5,141,221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候选人田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5,141,218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9.2 选举候选人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5,141,220 股，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 14,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3%，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